

# 关于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承担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 2025 年 3 月 21 日起，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承担，并相应修订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内容。本次调整后，基金管理人旗下全部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均由基金管理人承担。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基金范围

| 序号 | 基金全称                            | 基金简称                 | 基金主代码  |
|----|---------------------------------|----------------------|--------|
| 1  | 上证 180 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上证 180 价值 ETF        | 510030 |
| 2  | 华宝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华宝中证银行 ETF           | 512800 |
| 3  | 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华宝中证医疗 ETF           | 512170 |
| 4  | 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 消费龙头 LOF             | 501090 |
| 5  | 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 ETF       | 512000 |
| 6  | 华宝中证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华宝中证科技龙头 ETF         | 515000 |
| 7  | 华宝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华宝中证军工 ETF           | 512810 |
| 8  | 华宝中证电子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华宝中证电子 50ETF         | 515260 |
| 9  | 华宝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华宝中证 500 增强          | 005607 |
| 10 | 华宝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华宝 1-3 年国开债指数        | 009757 |
| 11 | 华宝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华宝沪深 300 增强          | 003876 |
| 12 | 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25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 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25 指数 | 501301 |
| 13 | 华宝标普香港上市中国中小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 华宝标普香港上市中国中小盘指数(LOF) | 501021 |
| 14 | 华宝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 华宝油气 LOF             | 162411 |
| 15 | 华宝标普美国品质消费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 美国消费 LOF             | 162415 |
| 16 | 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 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      | 501310 |

## 二、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上述调整情况修订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费用与税收”等章节中的有关内容，并将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相应修订各基金的托管协议（如涉及）、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如涉及）等法律文件。本次修订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修订内容自 2025 年 3 月 21 日起生效，修订后的法律文件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sfund.com）和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可登录查阅。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http://www.fs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0日